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1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37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2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899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02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4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3667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8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2 3073928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109年12月30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110年5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本市於110年5月18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110年9月國際間出現大量 Delta 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110年11月2日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惟110年12月因應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111年5月起改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及調整學校授課方式等措施；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學校師生確診，自主應變對象暫停實體課程之原則；112年2月7日起師生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可到校上學，採自主健康監測；3月20日起新冠肺炎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8月15日起 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

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尚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二、校園防疫整備

（一）成立防疫小組：學校（園所）應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二）衛教宣導及健康監測管理

1.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應於家中進行快篩。

2. 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園)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3. 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三）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

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四）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1. 校內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2. 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1）學校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2) 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 (3) 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 (4) 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 (五)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生活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三、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 (一)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各級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 (二)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師生自主意願。
- (三) 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四) 若本身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時，仍應戴口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四、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新冠肺炎(COVID-19)篩檢陽性時，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 輕症或無症狀者：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時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
- (二)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對象進行隔

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三)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五、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一) 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 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三)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六、教學活動指引

- (一)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二)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 (三)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

七、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八、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九、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